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根据《河海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1〕43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18日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录入：郝晶晶

校对：季斐斐

附件

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根据《河海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1〕43号)、《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河海委发〔2014〕33号)、《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5〕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纪委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考核对象

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

第四条 考核内容

1. 组织领导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履行“一岗双责”,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教育,开展领导班子及成员与责任对象廉政谈话工作,并做好

记录。

2. 作风建设情况：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转作风、坚定不移纠“四风”，警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深入师生一线走访调研，及时解决师生反映的问题。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关键节点，做好对本单位教职员工的提醒教育。

3. 权力制约和监督情况：推进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办事程序，推进信息公开，自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4. 廉洁自律情况：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守党的“六大纪律”，树高线、守底线。每年做好述职述廉，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5. 廉洁教育情况：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师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廉洁教育活动，在单位教职工政治学习、党员组织生活中进行廉洁从政、从教专题学习，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廉洁教育活动。

6. 其他情况：落实上级巡视、校内巡察及各类专项检查的整改要求，配合信访调查等工作。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责任制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采取面上考核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面上考核

每年年初，与二级单位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

书，年底对照责任书内容，对全校各二级单位进行考核，主要采取看、测、评等形式进行。面上考核分数纳入单位年终考核体系。

看：纪委办牵头组织考核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赋分表》（附件 1），逐项查看二级单位自评材料。

测：结合领导班子及成员年终述职述廉工作，开展群众测评。对照《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附件 2），院（系）领导班子由本院（系）教职工测评，党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群团等由本单位职工和服务对象代表测评。

评：各单位领导班子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各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点评并填写评价意见。

第七条 重点检查

纪委办牵头成立检查组，成员为校纪委委员、二级党委（总支）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纪检干部、兼职纪检员等，每年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任期内实现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与当年同类检查、校内巡察一般不重复交叉，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主要采取听、查、谈等形式进行。

听：检查组前往被检查单位，实地听取单位领导班子汇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查：检查组对照《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观测点（学院、系、部）》（附件 3）、《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检查观测点（党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群团）》（附件 4），调阅文件材料、记录台账等，现场检查相关工作。

谈：检查组随机抽取 8-12 人（具体视二级单位人员结构和比例确定）进行个别访谈。访谈对象包括领导班子成员、系所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服务对象等。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

面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赋分表》，评分结果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评分结果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评分结果 < 80 分为合格，评分结果 < 60 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面上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优。

反馈意见：每年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面上考核结果、重点检查情况向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专项汇报，并向重点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和建议。

督促整改：对面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领导班子，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督促其限期上报整改方案，并将整改事项落实到位。

问责追究：对考核中发现的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廉洁从政、作风问题突出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河海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河海委发〔2011〕49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